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市桂平市紫荆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

桂平市水利局

受托方（乙方）：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2 月 14 日

签订地点： 广西桂平市

有效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技术服务期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平江府志

卷之五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桂平市水利局 采购计划表编号 GPZC2025-C3-04790

供 应 商（乙方）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广西贵港市桂平市紫荆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GGZC2025-C3-810251-JZJT)

签 订 地 点 广西贵港市桂平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 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 量	单 位	单 价 (元)	金 额 (元)
1	广西贵港市桂平市紫荆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完成编制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紫荆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获得相关审核部门的批复文件。	1	项	¥980,000.00	¥98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拾捌万元整（小写）¥980,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技术服务期满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服务工作：

乙方所需的项目资料齐全后，120 天内完成《广西壮族自治区紫荆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送审稿。

第三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 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按乙方提供的书面资料清单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若因资料未及时提供或其他甲方单方原因导致咨询不能如期进行的，合同履行期限相应顺延；

(2) 甲方对所提供资料 and 数据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

(3) 乙方如需对甲方现场进行勘查，甲方应提供工作便利；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咨询服务费用。本合同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性资金，款项支付按桂平市财政局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支付延误，甲方帮助协调解决，不承担违约责任，乙

方不得因预付款和进度款未及时拨付而暂停工作。

2.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日内书面提交需要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清单, 并及时通知甲方更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的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和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提供咨询服务, 按期交付结论资料, 对结论资料质量和真实性负责;

(3) 乙方应对结论资料中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并完成政府部门备案或评审;

(4) 乙方进入甲方服务范围应当征得甲方同意, 遵守甲方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工作安全,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 相关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方式为: 预付款支付合同价的 30%, 完成编制报告《广西壮族自治区紫荆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并获得相关审核部门的批复文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付款前由乙方提供正式发票, 甲方完善相关报支手续, 提交至财政部门, 由财政部门审批后支付服务款。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所提供的供乙方工作所使用的一切资料、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数据负有保密义务, 未经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如有泄密应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 并承担赔偿责任。该项目的监测数据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甲方所有款均转入如下乙方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名: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广州分行, 开户账号: 7443020182600081641; 乙方单位基本账户发生改变时, 乙方应书面通知(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甲方。本合同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款项支付按财政相关规定办理付款手续。如因资金拨付不及时导致支付延误, 甲方负责协调, 乙方对此予以充分理解,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 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 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 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 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 乙方在资料齐全的条件下, 如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0.3% 支付违约金, 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乙方项目负责人与乙方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 0.5 万元/人·次(人民币)。

第八条 双方确定:

1. 乙方应按照磋商文件的服务工作方案要求开展活动, 如由于乙方自身原因, 并经甲方三次或三次以上催促后仍无法完成服务工作,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 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覃锐龙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王宝强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项目实施、项目经费使用情况;
2. 成果内容核实;
3. 保持甲乙双方互相联系。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 出现下列情形,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 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 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财政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4.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2. 乙方提供的磋商文件；3. 磋商承诺书；4. 成交通知书；5. 乙方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桂平市水利局 2026年2月14日	乙方（章）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 （广州）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4日
单位地址：桂平市西山镇大成北路79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80号14层
法定代表人：李旺杰	法定代表人：郝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5-3380592	电话：020-8511631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桂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9176120101126995635	账号：7443020182600081641
邮政编码：537200	邮政编码：510610
经办人：	2026年2月14日

合同附件

附件一：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

GPZC2025-C3-04790

桂平市水利局

你单位编报的《桂平市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备案，请凭本计划书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基本信息					
采购单位	桂平市水利局	项目联系人	桂平市水利局	联系电话	0775-3380592
申请编号	GPZC2025-C3-04790	项目名称	广西贵港市桂平市紫荆河李梧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是否进口	否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采购内容	广西贵港市桂平市紫荆河李梧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代理机构名称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资金文号		拟从上级资金中安排			
是否贷款项目					
一采多年					
是否特殊资金项目		是			
预算信息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元）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其他水利管理服务费	无限	1000000.00	广西贵港市桂平市紫荆河李梧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合计数量	无限		合计金额（元）	1000000.00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000000.00		

采访计划申请备案记录

时间	机构	操作人	操作记录	备注
2025年12月11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水利局	桂平市水利局	发起采访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5年12月11日	采购单位：桂平市水利局	桂平市水利局	审核通过	
2025年12月11日	归口业务处室：桂平市财政局	梁淑君	备案通过	
2025年12月15日	财政监管：桂平市财政局	区义彬	备案通过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广西贵港市桂平市紫荆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

(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251-JZJT) 成 交 通 知 书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贵单位参加了本招标机构组织的广西贵港市桂平市紫荆河幸福河湖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项目编号:GGZC2025-C3-810251-JZJT),经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评定,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人,成交金额:人民币玖拾捌万元整(¥980000.00)。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接到本通知后,请于20个日历日内与业主单位(桂平市水利局,联系人:梁工,联系电话:0775-3380592)签订合同,延期自负。

二、签订合同详细地点:与业主自行协商。

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向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一次性提交招标代理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项目在贵港市中选金额收取。

上述款项,请按下列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和银行帐号转入或现金交纳,以收到银行过帐单或发票为据,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开户名称: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港分行;

银行账户:8001 1065 9400 013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 (1) 成交通知书(正本)
- (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授权书)
- (3) 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 (4) 本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广西建展建设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三：乙方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中信银行 广州分行
CHINA CITIC BANK GUANGZHOU BRANCH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技术咨询（广州）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744302018260008164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郝芝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810008824107

开户日期：2001年 11月 21日

打印日期：2025年 10月 28日

